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20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798 号。

綦联声，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于锡友，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旗升电气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1月21日，旗升电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，决定向济南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济南有彩）出售控股子公司山东山防防爆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防电机）95.71%的股权、全资子公司山东山防电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防电磁）100%的股权。2023年11月22日，旗升电气与济南有彩就上述交易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
截至2023年10月31日，山防电机与山防电磁总资产合计为78,608,017.74元，占旗升电气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4.02%；净资产合计为63,382,517.17元，占旗升电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.93%。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旗升电气未及时申请股票停牌，截至2024年1月23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时，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旗升电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申请停牌，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一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旗升电气的上述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董事长、总经理綦联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，《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于锡友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《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旗升电气、綦联声、于锡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旗升电气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4月26日